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
「聯和趨勢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115 年度『AI 智慧商務產業人才培訓據點』」
《全方位 AI 影音行銷人才養成班》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高屏澎東分署訓字第 1151301104 號

一、訓練目標

本課程因應產業趨勢與企業需求，設計實務導向的訓練內容，將從零售到數位行銷、從影像製作到著作權規範，培育學員具備 AI 應用思維與數位行銷操作能力，強化職場即戰力。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員具備 AI 應用導向的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實務應用，學員將學習以下技能：

- (1) 掌握 AI 工具於行銷應用之實作操作
- (2) 運用 AI 工具理解顧客輪廓與消費行為
- (3) 培養數位內容製作與簡報表達技巧
- (4) 瞭解資訊安全規範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
- (5) 社群自媒體營運實務
- (6) 求職與面談技巧
- (7) 履歷撰寫實務

二、開班資訊

- (1) 訓練時數：156 小時
- (2) 上課時間：115 年 08 月 17 日～115 年 09 月 24 日，週一至週五 09:00 - 18:00
- (3) 訓練地點：
學 / 術科：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B 棟 4 樓
- (4) 訓練費用：一般失業者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之 20% (\$5,471 元)，其餘 80% 費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 (5) 訓練人數：30 人 (若報名截止日、甄試或開訓當日人數未滿 15 人以上，則延期訓練或不予開班)

三、就業方向

課程結訓後，學員可運用所學技能投入下列職場領域：

- (1) AI 應用工程師
- (2) 專業領域應用專員(如行銷、企劃、採購、一般行政等)
- (3) 經營自媒體

(由於各企業對 AI 應用相關職能之職稱命名方式有所差異，以上所列職稱為概略分類，實際職位名稱請依用人單位公告為準。)

四、訓練方式

(一)學科：

以理論建構與知識吸收為主，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教學：

- 1.由講師系統性說明 AI 發展趨勢與產業的應用等核心知識，建立基礎理解。
- 2.利用實際案例、操作畫面與平台介面，引導學員理解 AI 工具在數位商務應用上的使用情境。
- 3.以案例研討，引導學員針對真實商務情境進行分析與討論，強化問題辨識與策略思考能力。

(二)術科：

以實務演練與技能應用為主，透過以下方式強化實作能力：

- 1.由講師操作演練如圖像生成、文案撰寫等工具，讓學員觀摩學習。
- 2.安排個人或小組實務操作練習，透過平台或工具實際執行與商務應用相關等任務。
- 3.針對企業實務需求設計任務情境，讓學員運用 AI 模擬規劃方案，強化實戰解決能力。

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訓練方式，協助學員累積應用經驗、培養邏輯思維與溝通協作力，順利銜接產業需求。

五、課程內容

學科課程/35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勞動法概論	2	性別平等與職場不法侵害概論	3	求職技巧與履歷健檢	2
就業市場趨勢與精準履歷撰寫實務	2	績效意識與敬業精神	3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	2
資訊安全管理	6	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	3	零售業 AI 轉型與顧客輪廓解析	12

術科課程/121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短影音趨勢分析與 AI 內容創作實務	24	生成式 AI 工具介紹與提示詞撰寫原則	15	AI 行銷與數據分析	9
AI 企劃與簡報與工作自動化	12	AI 影像素材製作	12	AI 行銷助手洞察顧客需求與創意提案	9
分組成果發表與 AI 職能轉型	4	AI 提示工程實務	9	社群自媒體營運實務及成果	18
AI 網頁開發基礎與 Codex 入門	6	數位資料管理與安全應用	3		

六、 招生對象

(一) 本計畫訓練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新住民：
 -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2) 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3. 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列對象之一：
 -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5.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6.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且訓練單位應依規定之作業流程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二)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前項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第一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上述之適應期，係以開訓日起至遞補截止日之前一日止計算。但遞補學員之適應期，比照開訓當日報到學員之適應期天數計算。

(三) 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四) 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備註：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說明如下：

1. 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
2. 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
3. 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五) 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以下簡稱申請人)，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1. 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以下簡稱該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
2. 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
 - (1) 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 (2) 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 (3) 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 549 條及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27 條等規定)
 - (4) 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六) 具特定失業者身分之參訓者(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者及其他依行政規則所定得免費參訓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前項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者身分，應優先以就

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免費參訓。(若為就業保險非自願失業者身分，報名前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

(七) 凡是參加「產業新尖兵計畫」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另參加前計畫參訓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七、報名期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 (一) 下午 18 時止 週一至週五 09:00 - 18:00

報名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B 棟 4 樓 (AI 智慧商務產業人才培訓據點)

報名方式：

(一) 直接向本單位親自報名。

(二) 亦可經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報名，接獲通知後應備齊身分證明、相關必要文件及自行負擔費用至本單位報名審核。

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1. 報名時，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需另繳交「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2.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2)特定對象資格證明文件；以上證件均應備影本 1 份。
3.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出生年月日(1 張黏貼於上課證，另 1 張黏貼於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4. 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致無法聯繫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5.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民眾。

八、錄訓方式與甄試時間、地點、內容及備取遞補規定

(一) 錄訓方式：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本單位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

(二) 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三) 筆試階段：應設置 2 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

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1. 筆試考試題型：以測驗題為出題原則（是非題 20 題，單選題 30 題）
2. 考試科目：AI 工具
3. 出題範圍：對於 AI 工具基本認識與應用情境的理解。

(四)口試階段：

1. 本單位將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將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 2 倍為原則。
2. 應設置 2 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3. 口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於口試前告知應試者。
4. 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五)本單位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時，將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甄試時間：筆試 115 年 08 月 10 日 09:00；口試 115 年 08 月 10 日 10:00

甄試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B 棟 4 樓（AI 智慧商務產業人才培訓據點）

- 甄試當日請攜帶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單位自行補充應帶之文件或物品)。
- 甄試當日如因招生不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試延期，將以(單位自行補充通知方式)通知報名民眾。

備取遞補方式：

- 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訓；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因學員適應期內離訓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 5 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

九、甄試錄取及報到事宜

(一)公告錄取

錄取名單公布時間：最遲於開訓前一個工作日公布

錄取名單公布方式：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應試者甄試結果，內容應包含錄訓決定、最低錄訓分數、錄訓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等。

(二)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週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報到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B 棟 4 樓（AI 智慧商務人才培訓據點）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民眾參訓資格經審核結果，不符招生對象資格條件者，不得列入開訓名單，亦不得繼續參加本班別訓練課程。

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非自願離職者：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參訓期間每月按月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非自願離職者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未依第 26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特定對象者：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申請人，訓練期間每人每月依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若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 年。申領本辦法津貼者同時具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身分者，應依本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未依前開規定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不予核發；另針對已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結訓後將持續勾稽 2 年，若發現學員未先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 相關資訊可至台灣就業通查詢(網址：<https://its.taiwanjobs.gov.tw/>)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一般國民失業身分之參訓學員應於開訓前繳納「學員自行負擔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別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 (二) 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取得個別學員書面同意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
- (三) 參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中途離訓、退訓或成績考核未達標準者，本單位不得發給結訓證書，必要時得發給參訓證明。
- (四)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本署、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 (五) 參訓學員如有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等情事，將以撤銷參訓資格或退訓處理。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詢訓練單位，電話：(07) 973-5000 轉 1371 黃小姐。